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迪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杨峰、刘洋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6 年 12 月 26 日-2016 年 12 月 27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刘洋、赖亦然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麦迪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麦迪科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麦迪科技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麦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

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,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,保荐人认为:截至现场检查之日,麦迪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,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,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,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。保荐人认为:麦迪科技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,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六) 经营状况

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,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,保荐人认为:麦迪科技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,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(七)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,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得到较大充实,资产负债结构亦得到明显优化。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保荐人特别提请公司关注营运资金的用途规划及使用效率,建议在合适的条件下将上述资金优先运用于主营业务活动中,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可考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适度进行现金管理,但应特别注意投资风险和决策程序的规范性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麦迪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麦迪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人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麦迪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麦迪科技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杨峰
刘洋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 1 月 5 日